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08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0年度第108批第32標號業已標脫，因第32標號共有人陳卓誠、鄭景馥、林希聖、蘇祥發、徐偉、李榮顯、王和春、張德誠、楊宜生、周作聖、呂春福、向紀齡、裴春昉、洪舜鎮、吳湘萍、蕭明輝、陳詩涵、洪振隆、施富國、尚陳來于、洪林寶珠、陳錦燊、曾雅芬、吳兆賡、宋俊雄、黃鉅結、章宏道之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前經110年10月19開標，拍定金額如附表所示，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附表：

標號	建/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金額	保證金
32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19-1地號	2.00(50/10000)	黃文章	1,855	158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